

彰化縣 105 學年度資優教育研習

「看見創意，思想大改造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彰化縣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行政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彰化縣 105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縣國中、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「創造力課程」的教學實務的認識與瞭解。
- 二、藉由經驗豐富資優教師分享其教學實務經驗及課程內容安排，讓縣內資優教師能有觀摩精進的機會，以此經驗融入教學中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- 三、為使本縣資優教育朝向精緻化發展，提升資優教育品質，以提供各校具有資優潛能學生多元化以及適性化教育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縣國中小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班之任教教師。（優先錄取）
- （二）本縣國中小教師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特教資源中心 6 樓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	主講人
13:00-13:30	人員簽到	
13:30-14:20	創造力課程發展與規劃	李秉諺 老師
14:20-14:30	中場休息	
14:30-15:20	舊思維-新創意:主題性創造力課程(創造力資優生)	李秉諺 老師
15:20-15:30	中場休息	
15:30-16:20	看見創意，思想大改造:主題性創造力課程(一般生)	李秉諺 老師

報名方式：報名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，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；請連結 <http://www.set.edu.tw/>→研習與資源（教師研習）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選擇「彰化縣」「教育局研習」「105 學年度下學期」→研習名稱「彰化縣 105 學年度資優教育研習「看見創意，思想大改造」

捌、核發時數：

- （一）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
(三)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(一)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參與研習者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拾參、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